

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集宁师范学院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》和《2021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安排》等文件精神，校团委定于9月份开展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努力建设有信仰、讲政治、重品德、守纪律、肯奉献、争先锋的团员队伍，源源不断为党输送新鲜血液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（一）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坚持党的领导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突出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，保证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得到有效宣传贯彻，切实履行为党育人的职责。

（二）坚持保证质量，注重实效。将严和实的要求落实到团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注重团员教育培训质量和实效，加强培训效果的反馈和培训质量的改进。

（三）坚持联系实际，学用结合。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团员主体地位，切实提高团员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指导实践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团支部直接教育培训团员的作用。

(四) 坚持守正创新，体现时代特点。注重培训内容、方法和管理手段的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、符合团员实际的新途径新方法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团员培训采用校院两级教育培训的工作格局，分工负责，分层实施。学院团总支(团支部)要承担起直接教育培训团员的责任，落实“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一般不少于4次(8学时)”的要求。培训可采用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相结合、理论讲授和社会实践相结合、线上学习和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通过集中培训、理论宣讲、实践活动、在线学习等方式，推动团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、增强吸引力感染力，培训情况报校团委备案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(一)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。

(二) 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法治教育等。

(三) 团学改革政策文件。

五、结业方式

各二级学院组织学员参加教育培训和结业考核，培训合格者校团委颁发结业证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级团组织要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团员教育培训全过程，不断提升教育培训的质量水平。要加强培训学员日常管理，严肃培训纪律，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，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。加强学员学习培训情况的考核评价，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，按比例设定优秀（不超过培训学员人数的15%）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，合格以上准予结业。严格淘汰退出机制，对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不守纪律以及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坚决予以淘汰。

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团员教育培训的指导，要充分运用网络在线学习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团员学习教育，把团员教育培训的成长轨迹记录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。团员要在参加集中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加强自主学习，要依托团属新媒体等信息化平台，主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坚持参加每一期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。

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荐结业学员作为“推优入党”人选，优先推荐优秀学员参加“青马工程”大学生骨干培训，优先推荐优秀学员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、担任团内职务、参加重要活动等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培训不少于8学时，培训人数不少于学院团员人数的二分之一，力争实现全年团员培训全覆盖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安排在9月6日-9月20日，各学院于9月23日前将《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安排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《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汇总

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签字盖章后，连同本次培训优秀学员的学习培训支撑材料（学习笔记、心得体会等）报至校团委，各学院要制作相关宣传品，通过本学院微信公众号推送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王新宇；电话：15648918407；电子邮箱：
jnsfxytwzzb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《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安排表》
2. 《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汇总表》
3. 《集宁师范学院第二十四期团员培训学习参考资料》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6日

